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

#### 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4年8月12日，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2日开市起停牌。

2、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式启动了本次重组各项准备工作，最终形成重组预案。公司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与聘请的各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3、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4、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5、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4年12月10日，公司与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科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程清丰、秦含英、刘振奇、康保家、程迪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框架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框架协议》。

7、2014年12月12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3日